

畢業生申請提前入伍、延緩入營之相關規定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 6 月可畢業

優先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一)83 年次至 92 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畢業(含休、退學)等緩徵原因消滅，應接受 111 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優先入營意願者。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得申請優先入營。

二、申請作業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一)申請期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於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至本項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申請完成後，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三)放棄期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預判入營期間：

(一)111 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僅供參酌。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送達，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

(二)「優先入營」預判入營期間如下：

- 1、陸軍：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
- 2、海軍艦艇兵：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
- 3、海軍陸戰隊：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
- 4、空軍：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

四、役男入營順序：

按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注意事項：

(一)有優先入營服役意願且無延畢情形者（含研究所役男 111 年 8 月以前可畢業），得先申請優先入營，如確認未能如期畢業，再申請放棄；已列入梯次徵集，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

(二)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優先入營申請作業」，填寫放棄申請書，完成放棄作業後，不可再申請優先入營，請務必審慎考量；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可放棄優先入營。

(三)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地點入營服役，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亦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不得異議。

(四)按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4 項作業程序。役男入營前，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抽籤者，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始依序徵集作業。)

以上申辦事項，如仍有疑義，請向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洽詢。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一)83 年次至 92 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應接受 111 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生涯規劃，有延緩入營意願者(93 年次男子尚未達 19 歲徵兵及齡，無須申請延緩入營)。

(二)具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仍提出申請者，應不予核准：

1、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2、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因就學、延畢或暑修等原因，曾申請延緩入營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作業：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一)申請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於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

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本項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申請完成後，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三)放棄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預判入營期間：

(一)111 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僅供參酌。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送達，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

(二)「延緩入營」預判入營期間如下：

- 1、陸軍：112 年 4 月以後。
- 2、海軍艦艇兵：112 年 2 月以後。
- 3、海軍陸戰隊：112 年 3 月以後。
- 4、空軍：112 年 2 月以後。

四、役男入營順序：

按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注意事項：

(一)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應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填寫放棄申請書，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後，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請務必審慎考慮；逾放棄期限不可放棄延緩入營。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可放棄延緩入營；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地點入營服役，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

(三)延畢或 111 年 9 月繼續升學之役男（含 93 年次男子），無須申請延緩入營。請於開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

(四)按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4 項作業程序。役男入營前，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抽籤者，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始依序徵集作業。）

以上申辦事項，如仍有疑義，請向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洽詢(聯絡資料請於「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左側表列「役政單位聯絡資訊」查詢)。

各位將入伍之同學您好：

為使將入伍之役男認識目前新兵訓練生活，學務處特別準備本項資料，讓各位準役男能儘早作好心理準備，幫助同學順利的從校園生活過渡到軍旅環境，並以健康、樂觀的態度面對兵役制度，體驗人生的另類成長經歷；請同學詳閱下列參考資料：

中國文化大學役男入營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役男請依徵集令上之集合時間、地點報到集合，報到時應攜徵集令、國民身份證、私章，役政人員點名後，會全程護送役男至新訓中心。**
- 二、入營當日穿著宜樸素，勿攜帶貴重物品，現金以 2,000 元以內為宜；其它如電器用品、打火機、檳榔、零食、違禁書刊等請不要攜帶。**
- 三、請持徵集令影本向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轉出」手續（轉出日期為入營當日），健保卡可繼續使用；如未辦理投保或中斷投保者請在入營前先補辦投保手續。**
- 四、應徵役男如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原因者，可由本人或戶長填具申請書，報鄉鎮、區公所核轉縣政府核辦，如仍須補修學分，請持學生證及徵集令正本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並繳回所屬公所，如考取研究所不能應徵時，請持錄取通知單並繳回所屬公所。**
- 五、如健康狀況暫不適宜入營服役，請務必於入營日前攜帶（或傳真，並留下聯絡電話）診斷證明書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先行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以免因暫不適宜軍事訓練而被驗退。**
- 六、役男應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證明文件（請向學校軍訓室申辦）入營備驗，如具有民間專長者可攜帶證明文件至訓練單位以作為選兵之參考。**
- 七、應徵入營報到前，請至郵局辦理開戶，以利入營後薪餉撥發。**
- 八、入營役男如因休學者，接獲徵集令後，請持徵集令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教務組更改休學原因為服兵役休學，因服役休學不列入休學之期限。**
- 九、近來報載有不肖之徒於役男服役期間，謊稱事故向家屬詐財（如：役男車禍肇事需匯款處理或急病需錢醫治等），利用家屬心急不查而得逞。為確保役男家屬權益，爾後如接獲類此電話，請先向役男所屬部隊連繫查證（國防部專線 1985）、或電話聯繫各鄉鎮、區公所兵役課協助查明，切勿輕易受騙交付金錢。**
- 十、如欲自行理髮者，請採 3 分剃刀頭剪髮器，沿後腦頭皮及兩側耳輪後方，向上順推使全頭髮長達 0.3 公分。**
- 十一、各單位免付費申訴、服務電話如下：**

國防部申訴專線:1985	海軍司令部 : 0800- 221760
內政部役政署 : 0800-491022	空軍司令部 : 0800- 081400
行政院海巡署 : 0800-011580	後備指揮部 : 0800- 077775
陸軍司令部 : 0800- 060070	憲兵指揮部 : 0800- 221507
- 十二、本校軍訓室二十四小時服務電話 : 02-28616630。**
- 十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服務電話 : 02-28610511 分機 12105。**

◎上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變更以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規定為準。

役男入營前宣導資料

一、入營後，新訓中心是否會提供衣物？

答：入營報到後，由新訓中心提供迷彩服、運動服、短褲、鋼盔、鞋、襪、內衣褲及日常生活用品，如不敷使用，可依個人需求，至營區福利站自行購買。

二、入營之役男，是否須先行理髮？

答：役男入營前無需先行理髮，待入營後，由收訓營區統一安排役男理髮，收費價廉且符合規定（新兵入伍訓練髮式標準：採 3mm 剃刀頭剪髮器，沿後腦頭皮及兩側耳輪後方，向上順推使全頭髮長達 0.3 公分）。

三、新訓中心可否使用手機？

答：役男可攜帶手機入營，惟新訓單位會集中保管，於定時定點開放使用。

四、新訓中心可否攜帶電動刮鬍刀？

答：新訓中心現行規定，不同意役男攜帶電器用品入營，應包含電動刮鬍刀，所以建議役男於新訓期間，儘量使用手動式刮鬍刀。

五、新訓中心可否戴隱形眼鏡？

答：於新兵訓練中心可配戴隱形眼鏡，但因新訓中心生活緊湊，而隱形眼鏡須相當時間消毒、清洗，以免感染影響視力，所以建議役男配戴鏡片眼鏡為宜，並可另行準備備份眼鏡，以免操課中毀損造成不便。

六、役男入營後，是否會再體檢？

答：新兵報到後，將安排新兵體檢，可檢具診斷證明書或自行口述病況，提供軍醫參考安排赴院檢查。

七、在新訓中心，可否攜帶個人藥品？

答：常備兵攜帶個人藥品入營，將採集中專人保管，如須用藥可向專人領取服用；特殊疾病用藥者，可向單位先行報備後，於訓練時隨身攜帶（如：氣喘患者可攜帶氣管擴張劑）。

八、在新訓中心身體不適如何處理？

答：新兵於新訓中心身體不適，請隨時報告長官及時處理，各新訓中心均有醫務室，醫官會依病況作妥適之處理，如安排至醫務室休息或轉送軍醫院進一步檢查治療。

九、在新訓中心之訓練要求方式為何？

答：新訓中心的體能訓練是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並會依新兵個人體能狀況分組訓練，讓新兵逐步適應跟上進度。

十、在新訓中心之衣物洗滌方式？

答：衣物之洗滌方式，由入營新兵推選福利委員，對外招商辦理，並由新兵每日將換洗衣物放入個人洗衣袋送洗，以免遺失或錯取。

十一、在新訓中心休假返家之交通？

答：休假返家之交通方式，新兵可由家長接送返家或搭乘由新兵福利委員辦理之遊覽車原車自費往返營區。

十二、在新訓中心是否有自動提款機及電話亭可使用？

答：各營區均設有郵局自動提款機及插卡式(I C卡)公共電話亭，以方便新兵提款及使用電話。

十三、軍訓課之折抵，是否可折抵新訓中心的時間？要那些證明文件？

答：軍訓課並不能折抵新訓中心之役期，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退伍前半年，交服役駐地之人事官，以便計算退伍日期；高中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均須提具軍訓成績單，如於入營前已備妥證件者，亦可交新訓單位人事官，併入新兵個人之兵籍資料袋移轉至服役駐地。

十四、軍訓課折抵之文件要如何申請？

答：可至學校教務處申請2份含軍訓課程之成績單再至學校軍訓室申請折抵證明。

十五、83年次（含）以後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仍能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嗎？

答：83年次（含）以後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可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入營前備妥，俟入營後交新訓單位人事官。

十六、剛入營，心裡緊張，對新的環境不適應，怎麼辦？

答：按規定休息（睡覺），自己情緒上先力求穩定，找個較談得來的同袍弟兄彼此照應，渡過困境或請教你的輔導員，若當真無能為力時，別忘了向你的直屬長官（連長、輔導長）或心輔官報告，請他幫助你，可能的話，撥個電話或寫封信給你的父母、親友，以紓解緊張的情緒。

十七、如何折算可以折抵之役期？

答：1.82年次以前之役男修畢軍訓課程1學期折抵4日之役期、2個學期折抵9日、3個學期折抵13日、4個學期折抵18日。

2.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學生修畢1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可折減2日之役期(最多可修5學期)

十八、83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役為如何？

答：1.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者，改徵服12天補充兵。

2.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合計役期為4個月。

◎上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變更以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規定為準。

入營報到攜帶之物品

項 次	攜帶物品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核對個人資料
2	徵集令	核對個人資料
3	私章(勿攜帶印鑑章)	
4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專長選兵參考
5	健保 IC 卡	國防部統一辦理轉入
6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核對個人資料
7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薪餉轉帳用
8	特殊專長、國家技術士檢定及工會證明	專長選兵參考
9	個人生活彩色照片	黏貼於莒光作文薄
10	個人特殊醫療用品	備用
11	近視備份眼鏡	備用

◎上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變更以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規定為準。